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兆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蒋曼萍女士和王洪平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蒋曼萍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王洪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欧素芬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对欧素芬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72,000 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 蒋曼萍女士简历

蒋曼萍，女，1972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筹备组科员、融资部副科长、财务部副科长、企划投资部副科长、审计部业务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所属企业监事会副主席、委派二级平台专职监事会主席；其间曾任广西汇鑫彩印公司财务部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监事会工作部直属企业监事会主席。

蒋曼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 王洪平女士简历

王洪平，女，1972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湘江氮肥厂职员，株洲市政维护管理处办公室秘书、政工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株洲市政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洪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第四大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